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90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5 月 9 日台(90)高(二)第 90064084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9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4739 號函備查
92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5448 號函備查修正第 48 與 56 條
92 年 6 月 2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4429 號函備查修正第 43、47、50 與 51
92 年 11 月 4 日與 11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09225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0、11、37、39、41 與 50 條
93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8791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49 與 66 條
94 年 6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94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 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 等條條文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3、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67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6、67 等條條文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8189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13、15、30、46、50、51、53、62、71、84 等 11 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 7、8、14、54 等 4 條條文，並修正第 9、10、25、28、32、59、65 等 7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19、26、29、34 等 4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 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3109 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 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25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6、7、9、13、50 及 65 等 6 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5、18、40、56 等 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5、18、40 等 4 條條文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4972 號函同意備查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102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9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4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3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10、24、25、28、32、37、50、64
等 8 條條文，並修正第 7、14 等 2 條條文，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12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5 月 27 日本校
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811 號函同意照
案備查第 54 條，修正第 30、41、43、69 條等 4 條條文，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0 條，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32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30、32 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661 號函同
意備查第 7、32 條等 2 條條文，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7、14、25、28、32、66 條，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7、14、25、28、32、66 條，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4、25、28、32、66 條，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二 章	大	學
第 三 章	研	究
第 四 章	二	年 制 在 職 專 班
第 五 章	研	究 所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第 六 章	產	業 碩 士 專 班
第 七 章	學	生 申 訴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一節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受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未滿三歲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延長保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 3 年

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

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

免：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2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

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以內者。
-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

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

不予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轉 系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 一、休學期間。
- 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
- 三、在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系（組）。

本校轉系（組）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

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

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未滿三歲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 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 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節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

第三章 研究所

第一節 入 學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

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

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節 轉系所(組)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轉系所（組）之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節 其他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節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二節 註 冊、選 課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第三節 學 分 抵 免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五節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第 六 節 其 他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一 節 入 學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 二 節 註 冊、選 課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第 三 節 修 業 規 定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 四 節 其 他

第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 一 節 入 學

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

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

第 二 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四 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五 節 其他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 則

第 八十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